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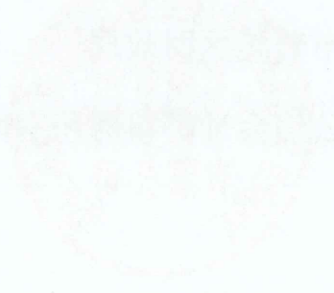
评价机构：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汪为瑾

二〇二五年七月

青島市公共汽車公司

本公司為便利市民起見，特設公共汽車，每日由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由中山路至膠州路，由膠州路至滄口，由滄口至城陽，由城陽至流亭，由流亭至大港，由大港至黃島，由黃島至鎮江，由鎮江至南京，由南京至上海，由上海至香港，由香港至廣州，由廣州至汕頭，由汕頭至廈門，由廈門至福州，由福州至廈門，由廈門至廣州，由廣州至香港，由香港至上海，由上海至南京，由南京至鎮江，由鎮江至黃島，由黃島至大港，由大港至流亭，由流亭至城陽，由城陽至滄口，由滄口至膠州路，由膠州路至中山路。



董事長

一九五二年

●评价机构：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黄浦区凤阳路 29 号 17 楼

邮政编码：2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414379G

●评价机构负责人：陈热豪

联系方式：021-63785350-276

●项目主评人：汪琦瑾

联系方式：021-63785350-295

●评价报告撰稿人：汪琦瑾

联系方式：021-63785350-295

●项目主要成员：俞梦昊

联系方式：021-63785350

新編圖書集成彙編卷一百一十五 經部 子部

新編圖書集成彙編卷一百一十六 經部 子部

新編圖書集成彙編卷一百一十七 經部 子部

新編圖書集成彙編卷一百一十八 經部 子部

新編圖書集成彙編卷一百一十九 經部 子部

新編圖書集成彙編卷一百二十 經部 子部

新編圖書集成彙編卷一百二十一 經部 子部

新編圖書集成彙編卷一百二十二 經部 子部

新編圖書集成彙編卷一百二十三 經部 子部

新編圖書集成彙編卷一百二十四 經部 子部

新編圖書集成彙編卷一百二十五 經部 子部

新編圖書集成彙編卷一百二十六 經部 子部

目 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4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48
(二) 评价结论.....	5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5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5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60
(五) 项目成本情况	6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63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4
六、有关建议	6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7
八、附件.....	67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底稿	68
附件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113

附件 3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115
附件 4 调查问卷结果	118
附件 5 访谈情况.....	120
附件 6 过程管理资料（部分）	134
附件 7 工程概算执行对比表	138
附件 8 工程施工前后对比图	140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修改结果对照表	141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为打通长风生态商务区内重要的南北向生态绿廊，提升公共绿色开放空间可达性，为周边市民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休憩娱乐服务，改善长风生态商务区景观风貌、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于 2021 年申请设立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2022 年开始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启动项目建设工作。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普发改投〔2021〕95 号）批准该项目立项。

2022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普发改投〔2022〕80 号）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项目总投资为 1,63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1,345.00 万元，其他费 212.00 万元，预备费 78.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协调。

2025 年 1 月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申请分项概算调整，并经区绿容局、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核准，主要调整内容为工程建设其他费中项目建设管理费减少 1 万元，竣工决算审计费增加 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普陀区政府性基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投入资金 1,426.75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项目已经完成各类支出 1,426.7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87.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25 万元，尚有 42.05 万元未支付。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金额为 1,468.8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较总投资减少 166.20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 210 日历天。计划 2023 年 2 月 5 日开工，2023 年 9 月 3 日竣工。实际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工，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竣工，工期 210 天。

2023 年 9 月 19 日，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组织竣工初验，项目法人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初验，共发现 14 处需要整改，2023 年 9 月 26 日，施工单位完成全部整改，并通过工程验收。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被命名为“长风樱花汇”，并于 2024 年元旦正式开放。

二、评价结论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评价组对照项目评价绩效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访谈等方式，对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88.09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得 11.25 分，得分率为 75.00%；过程类指标权重 25 分，得 20.67 分，得分率为 82.68%；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得 29.17 分，得分率为 97.23%，效益类指标权重 30 分，得 27 分，得分率为 90.00%。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工程按照批复内容，完成新建绿地 7,005.40 平方米，新建构筑物（景观廊架）66.4 平方米，新建园路及铺装场地 3,056.50 平方米，新建水景 214.30 平方

米，完成配置垃圾箱、游乐设施、配套弱电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内容，均已通过竣工验收，景观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良好，改善了长风区域的景观风貌，提升了居民出行的便利性，同时增加了碳汇面积，对区域生态环境优化起到积极作用。项目建设全程未发生安全事故，保障了施工安全，工程效益基本得到群众认可。

该项目决策流程基本合规，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有效执行。但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监理履约、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需进一步提升项目全过程管控的精细化水平。项目成本方面，工程建安费、其他费用尚可优化，成本管控有进一步改进潜力。

三、主要经验和做法

合理规划空间、调整施工设备保障工程施工进度。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施工空间仅有长约 155 米、宽约 38 米，临近居民楼和办公楼，施工材料进出不便，且居民对降音、除扬的诉求较强烈。面临施工空间狭小和临近办公楼、住宅楼等难题，项目多次召开讨论会，确定科学应对措施。通过合理调度空间布局，见缝插针式布置施工场地和设施，调整施工设备，合理采取降音除噪等措施，保障了工程施工进度，确保新建工程保质按时完成。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前期决策工作有待完善和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待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清晰界定年

度具体工作任务，致使资金投入与目标实现之间的关联性不够紧密。在绩效指标设计上，产出指标的量化程度有待提高，例如数量指标仅设定“工程开工率 100%”，难以直观体现实际建设规模；质量指标选用“工程完工率”，与质量评价的核心要素存在偏差；并且缺乏时效指标，使得项目进度的衡量缺少明确依据。

二是前期调研质量有待加强。部分工程变更源于设计环节的疏漏，如儿童乐园在按图施工后，因安全因素考量，需拆除已施工的钢筋混凝土面层并降低高度，前期勘察工作对项目细节的排查不够全面深入。同时，工程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由同一家单位承担，在自我审查方面存在局限性，对设计质量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部分实施环节存在不足，过程管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合同管理工作欠规范。可研报告编制合同存在倒签情况。此外，质量保修和养护条款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实际养护工作提前移交第三方。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建成，因市民诉求等因素，于 2024 年 1 月提早开放，考虑到开放式公共绿地的养护面貌保障，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自 2024 年 1 月起安排养护力量做好整体绿地的保洁工作，作为对施工养护的补充，及时应对做好因周边人流量较大而产生的垃圾清理、设施保洁、水体清理等工作，并确保普陀区在创城冲刺阶段的景观面貌保障。

二是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延迟。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仍未按照相关准则将该绿地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入账，导致资产账目与实际情况不符。

（三）建设成本存在优化空间，成本管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工程建安费管控需加强。工程建安费审核过程中变更内容的个别综合单价未严格依照合同执行；设计图纸存在缺陷导致费用增加；审核文件中个别相同名称材料单价存在差异。在成本优化方面仍有一定空间。

二是其他费用设置欠合理。依据相关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工程设计费、施工招标代理费进行测算，工程设计费、施工招标代理费的设置与市场行情及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偏差，可进一步优化调整。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深化前期调研工作

建议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将目标与具体工作内容紧密结合，优先采用可量化的指标，以便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动态跟踪、及时纠正偏差，也为项目后期的绩效评估提供清晰依据，尽量避免使用模糊不清、缺乏明确标准和约束力的指标。建议在项目前期调研阶段，进一步加强勘察工作的全面性和细致性，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因素。积极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通过多家单位参与调研，拓宽工作视角，保障调研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切实提高前期调研工作的质量。

（二）加强过程管控，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一是建议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应严格执行《上海市普陀区

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的实施办法》，规范合同签订流程，确保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后再签订合同。合同归口管理部门要全程跟进合同履行情况，积极督促合同双方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有效防范法律风险，避免财政资金损失。

二建议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依据《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应尽快完成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的资产入账工作，确保资产账目与实际情况一致，实现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三）加强建安费和其他费用审核管理，夯实建设与管理成本

建立健全变更单价审核机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综合单价，对于没有对应单价的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合理价格。加强施工前图纸会审工作，尽可能减少因设计问题导致的费用增加。严格禁止擅自开展未经批复的工程内容，确需新增工程的，要严格按照程序申报审批，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规范材料价格管理，统一单价认定规则，完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审批手续。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尽量避免采用闭口合同模式，明确约定费用所引用的标准和具体计算公式，将决算审计结果作为尾款支付的依据，以此增强工程其他费用的合理性，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精神，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的委托，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资金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环境保护历来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城市公共绿地作为城市生态系统和公共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多重功能，涵盖生态、社会、经济、文化等多个维度，是提升城市品质和居民生活质量的关键载体。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区绿容局”)和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始终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以绿道、公园绿地、立体绿化三大区级专项规划为指引,把城市建设、绿化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作持续推进,陆续完成半马苏河公园、桃浦中央绿地、苏州河岸线公园、真如绿廊新建工程、金光绿地等公园绿地建设项目,打造众多绿色生态空间。

《上海市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 2025 年,贯彻落实国家、上海重大战略任务成效显著,以打造“三地一极”¹为支撑,基本建成“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

《普陀区绿化建设和市容景观提升“十四五”规划》提出(一)绿化建管方面的主要目标为“立足普陀区生态空间发展现状,以普陀区绿道专项规划、公园绿地专项规划以及立体绿化专项规划等区级绿化专项规划引领区域绿化发展方向。聚焦长风、真如、桃浦等重点地区,提升苏州河、桃浦河等滨水开放空间建设标准。在市级环城公园带的规划指导下,同步提升外环绿地等已建绿地的景观品质,强化公共绿色开放空间可达性”。其中涉及绿地的指标为:“新建绿地 75 万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 50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30.5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5.83 平方米/人(按常住人口统计计算)”。截至 2024 年已新建绿地 75.50 万平方米,2025 年预计将完

¹ 指打造“苏河水岸生态宜居地、国际创新合作承载地、长三角一体化创新企业总部集聚地和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新的增长极”

成新建绿地 10 万平方米，将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建设目标。

《苏河水岸经济发展带“十四五”规划（2021-2025）》也提出“加快落实长风、长征地区规划优化工作。分片区、分类型引导环境品质改善，推进嵌入式、串联式、开放式微更新。推进廊道绿网、公园体系建设，贯通苏州河北岸特色景观带、西虬江－桃浦河滨河生态廊道、朝阳河－木渎港滨河生态廊



道。”

图1-1工程范围示意图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项目位于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长风生态商务区，东至长风雅戈尔居民小区，南至普陀区

行政服务中心已建绿地即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一期），西至长风瑞仕璟庭居民小区，北至金沙江路，用地性质为公共绿地，现状为绿化。长风 8 号一期工程位于上海市中心城区普陀区长风服务中心内，总用地面积约为 9940 平方米。项目基地东至泸定路，南至社区服务中心 5、6 号及同普路，西至福利区服务中心 1、4 号楼，北至雅戈尔长风 8 号项目。项目于 2017 年立项，2018 年建设完成，已建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及园内道路铺装，为该区域提供了休闲、休憩、健身等场所。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南部与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一期）相衔接，通过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建设能使得绿道贯通，连接金沙江路与同普路，与一期形成长风生态商务区内绿化廊道，成为 5 条南北向的绿道之一。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东西侧紧贴雅戈尔长风 8 号和长风瑞仕璟庭住宅区，南接绿地一期及行政服务和商办建筑，对生态景观、儿童活动、健身休闲具有较大需求。同时，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是长风生态商务区南北向绿道的一部分，向南与苏州河北岸特色景观带相接，《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将推进绿道联通性建设，提升居民健康舒适的绿色慢行体验。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的实施，是构建长风地区生态绿色框架和绿道网络体系的重要组成，对于全面完成普陀区“十四五”绿地建设规划，高质量推进苏河（长寿、长风、长征）水岸经济发展带建设具有积极作用，也能助力普陀区城市更新、品质提升，为普陀区“三地一极”奋斗目标提供更好的市容环境保障。

因此，区绿容局于 2021 年申请设立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2022 年开始启动项目建设工作。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普发改投〔2021〕95 号）批准该项目立项。

2022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普发改投〔2022〕80 号）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项目总投资为 1,63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1,345.00 万元，其他费 212.00 万元，预备费 78.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协调。

2025 年 1 月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申请分项概算调整，并经区绿容局、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核准，主要调整内容为工程建设其他费中项目建设管理费减少 1 万元，竣工决算审计费增加 1 万元。

项目立项目的为通过项目实施，新建公共绿地，打通长风生态商务区内重要的南北向生态绿廊，提升公共绿色开放空间可达性，为周边市民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休憩娱乐服务，改善长风生态商务区景观风貌、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2.项目立项依据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上海市绿化条例》：“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公共绿地建设和

养护经费的投入。”;

(2)《上海市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到2025年,贯彻落实国家、上海重大战略任务成效显著,以打造“三地一极”为支撑,基本建成“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

(3)《普陀区绿化建设和市容景观提升“十四五”规划》:
“四、主要目标(一)绿化建管方面:立足普陀区生态空间发展现状,以普陀区绿道专项规划、公园绿地专项规划以及立体绿化专项规划等区级绿化专项规划引领区域绿化发展方向。聚焦长风、真如、桃浦等重点地区,提升苏州河、桃浦河等滨水开放空间建设标准。在市级环城公园带的规划指导下,同步提升外环绿地等已建绿地的景观品质,强化公共绿色开放空间可达性。五、重要指标1、“新建绿地75万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50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30.5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5.83平方米/人(按常住人口统计计算)”;

(4)《苏河水岸经济发展带“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四、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一)打造“高颜值”的地区品质:
2、高标准规划苏河水岸经济发展带:一加快落实长风、长征地区规划优化工作。分片区、分类型引导环境品质改善,推进嵌入式、串联式、开放式微更新。推进廊道绿网、公园体系建设,贯通苏州河北岸特色景观带、西虬江-桃浦河滨河生态廊道、朝阳河-木渎港滨河生态廊道。”;

(5)《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将推进绿道联通性建设,提升居民健康舒适的绿色慢行体验”;

(6) 《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普发改投〔2021〕95号)；

(7) 《关于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普发改投〔2022〕80号)。

3. 预算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关于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普发改投〔2022〕80号)批复项目投资概算为1,635.00万元，其中建安费1,345.00万元，其他费212.00万元，预备费78.00万元。

2025年1月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完成分项概算调整，调整内容为工程建设其他费中项目建设管理费减少1万元，竣工决算审计费增加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普陀区政府性基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投入资金1,426.75万元。

2025年安排预算43万元，用于支付工程质保金、财务监理费尾款及决算审计费等。

根据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的《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华升〔2024〕086号)，工程建安费送审结算价为1,463.05万元，审定结算价为1,327.32万元。根据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出具的《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沪宏会师报字〔2025〕第 HZE0021 号),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41.48 万元, 未动用预备费, 故实际完成投资金额为 1,468.8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较总投资减少 166.20 万元。

具体概算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 (二期) 新建工程项目
投资概算明细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概算金额 (调整后)	合同金额	决算金额	已支付金额	超支 (+) ² 结余 (-)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344.83	1,327.74	1,327.32	1,287.50	-17.51
1	建安费	1,344.83	1,327.74	1,327.32	1,287.50	-17.5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1.88	141.48	141.48	139.25	-70.40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8.52	0.97	0.97	0.97	-27.55
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3.45				-13.45
3	前期工作咨询费	15.81	12.37	12.37	12.37	-3.44
3.1	项建书和工可编制费	9.81	6.37	6.37	6.37	-3.44
3.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6.00	6	6	6	-
4	勘察设计费	70.66	66.63	66.63	66.63	-8.03
4.1	工程勘察费	7.40	3.63	3.63	3.63	-3.77
4.2	工程设计费	63.26	63	63	63	-0.26
4.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4.00				-4.00
5	招标代理服务	7.73	10.54	10.54	10.54	-1.61
6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4.42				
7	工程监理费	30.70	29.8	29.8	29.8	-0.90
8	财务监理费	10.61	6.37	6.37	5.09	-4.24

² 超支、结余计算公式为决算金额-概算金额。

序号	项目内容	概算金额 (调整后)	合同金额	决算金额	已支付金额	超支 (+) ² 结余 (-)
9	地铁监护费 (地铁保护范围)	10.00				-10.00
10	市政公用设施费	15.00	13.85	13.85	13.85	-1.15
10.1	排水接口费	15.00	13.85	13.85	13.85	-1.15
11	竣工决算审计费	1.00	0.95	0.95		-0.05
三	预备费	77.84				-77.84
四	工程总投资	1,634.55	1,469.22	1,468.80	1,426.75	-165.75

(2)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①项目整体支付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项目已经完成各类支出 1,426.7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87.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25 万元,尚有 42.05 万元未支付。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项目整体投资安排及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
总投资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项目概算	结算数	已执行数	尚未 执行数
1	建筑安装工程	1,344.83	1,327.32	1,287.50	39.8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1.88	141.48	139.25	2.23
3	预备费	77.84	-	-	-
	合计	1,634.55	1,468.80	1,426.75	42.05

②各年度支付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项目已经完成各类支出 1,426.7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87.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用 139.25 万元，尚有 42.05 万元未支付。

各年度预算安排及支付情况如下：

A.2022 年预算 400.0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付 44.83 万元，剩余 355.17 万元上缴财政。预算执行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项目获得批复时间较晚，影响施工招标工作启动，项目施工招标于 2022 年 12 月启动，无法在 2022 年确定中标单位，无法支付款项。

B.2023 年预算 1,000.00 万元，实际支付 954.21 万元，剩余 45.79 万元上缴财政。

C.2024 年预算 450.00 万元，实际支付 427.71 万元，剩余 22.29 万元上缴财政。

D.2025 年预算 43.00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质保金、财务监理费尾款及决算审计费等。

2022—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详见下表 1-3。

表 1-3 2022—2024 年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
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预算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备注
1	2022 年	400.00	44.83	11.21%	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项目获得批复时间较晚，影响施工招标工作启动
2	2023 年	1,000.00	954.21	95.42%	
3	2024 年	450.00	427.71	95.05%	
4	合计	1,850.00	1,426.75	77.12%	

③项目合同付款履约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

建工程项目采购合同签约金额 1,469.22 万元，合同结算金额为 1,468.80 万元，已支付合同款项 1,426.75 万元，项目合同付款率 97.14%。

项目建设主要合同付款情况见表 1-4:

表 1-4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内容	合同名称	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金额	已支付金额	尚未支付金额	备注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327.74	1,327.32	1,287.50	39.82	
1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327.74	1,327.32	1,287.50	39.8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52	140.53	139.25	1.27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 土地权属调查费用 - 发票，无合同		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0.97	0.97	0.97		
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未使用
3.1	项建书和工可编制费	技术咨询合同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7	6.37	6.37		
3.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法律服务合同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6.00	6.00	6.00		
4.1	工程勘察费-测绘费	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绿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63	3.63	3.63		
4.2	工程设计费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00	63.00	63.00		
4.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未使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4	10.54	10.54		招标代理服务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6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7	工程监理费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上海园鼎园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9.80	29.80	29.80		

序号	实施内容	合同名称	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金额	已支付金额	尚未支付金额	备注
8	财务监理费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务有限公司	6.37	6.37	5.09	1.27	
9	地铁监护费（地铁保护区范围）							未使用
10.1	排水接口费	工程合同	上海普陀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13.85	13.85	13.85		
11	竣工决算审计费	决算审计合同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95	0.95		0.95	
合计				1,469.22	1,468.80	1,426.75	42.05	

4.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前期工作

①项目建议书报批

2021年10月，区发改委以《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普发改投〔2021〕95号）批复该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内容包括：项目法人单位为普陀区绿化环境事务管理中心（后机构调整为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工程、景观灯光、道路地坪、绿化种植等。绿化建设总面积8687平方米（以实测为准），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300.00万元，资金来源由区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2022年8月区绿容局以《关于报送〈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请示》（普绿容建〔2022〕24号）文向区发改委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10月，区发改委以《关于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普发改投〔2022〕80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总投资为1,635.00万元，其中建安费1,345.00万元，其他费212.00万元，预备费78.00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协调。

(2)项目建设内容

①工程范围

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工程位于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东至长风雅戈尔居民小区，南至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已

建绿地（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一期），西至长风瑞仕璟庭居民小区，北至金沙江路，属普陀区长风社区 W060602 单元规划 Pt0265-02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为 10,342.6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G1 公园绿地。此外，为实现绿道贯通，在南端入口处对已建一期绿地进行局部改造，改造面积 1,236 平方米。该工程实施面积合计为 11,578.60 平方米。

②建设内容

该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园路铺装、景观小品、儿童游乐设施、室外家具、标识系统、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智能化弱电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③工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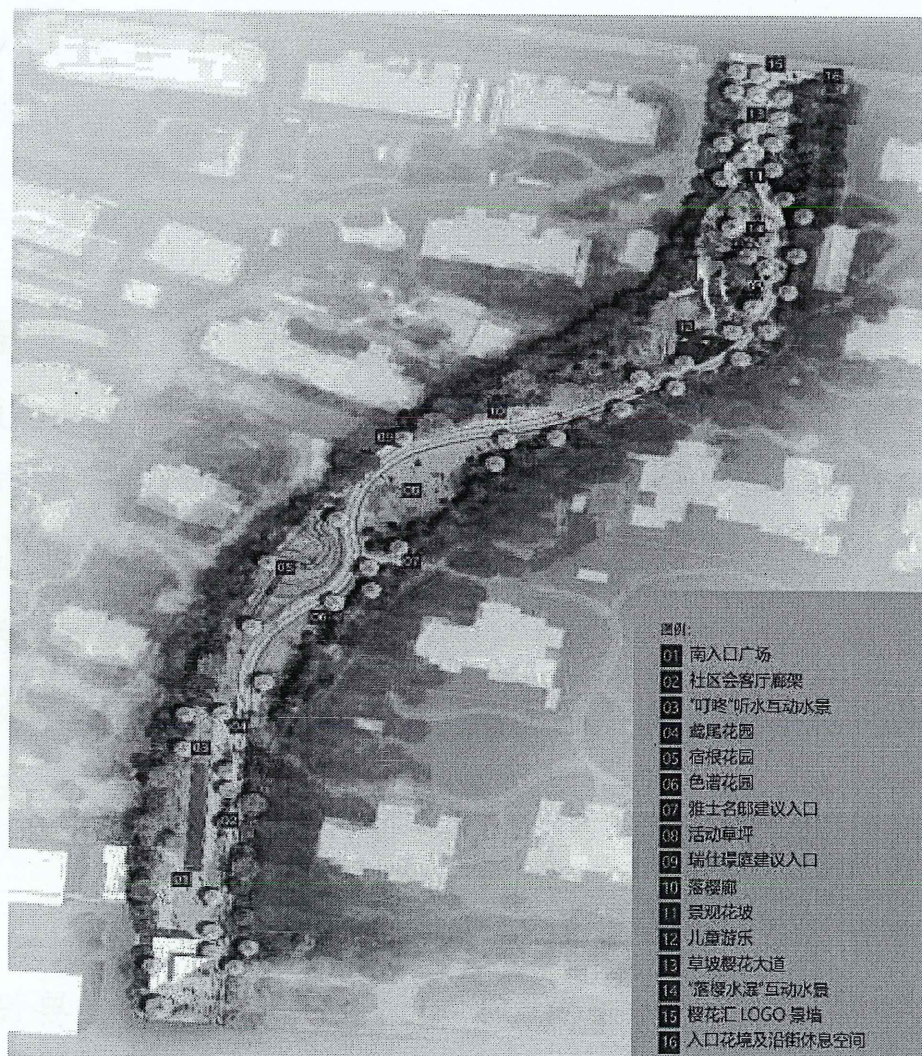
总体设计：由北至南分为三个区段，北入口为特色活动段，设有落樱水瀑和儿童乐园等；中间段为邻里休憩段，设有落樱廊架、活动草坪、特色花园等；南入口为社区会客厅段，设有会客厅廊架互动水景水池和活动广场等。

竖向设计：场地现状整体竖向较两侧小区低 1~2 米，北端与金沙江路人行道顺接，南端与一期顺接，主要设计硬质地面标高与一期顺接，整体竖向平均堆高 2.5 米。

种植设计：设计原则为可持续发展原则、提高“四化”植物应用比例以及生物多样性原则，以樱花观赏为主要种植内容，采用多品种多花期丰富观赏体验。

园路铺装：主园路为 4 米宽的绿道，采用彩色透水沥青路面，次园路采用透水砖等材料，广场铺装主要采用花岗岩等材料。

专项设计：设计落樱廊、会客厅 2 处廊架构筑物，设计儿童活动设施、室外家具、雕塑小品、标识系统、景观照明等专项内容，以及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弱电工程



等配套工程。

图1-2工程总平面图

(3) 工程招投标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由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区绿化

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开展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单位采购工作。根据《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除符合“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项采用限额以下采购办法：

①预算 1 万元内的货物采购、20 万元内的服务和工程类项目采购：各业务科所可根据项目需要确定有良好资质的供应商，报局政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自行采购。

②预算 1 万元（含）至 20 万元内的货物采购、20 万元（含）至 50 万元内服务类和工程类项目：通过比选方式执行（3 家或以上合规供应商）。如遇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或者此类供应商来源唯一的，可不通过比选，按相关规定执行或直接采购。

③预算 20 万元至 100 万元内的货物采购、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内服务类和工程类项目：各业务科所向局政采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采购需求，经政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招投标确定供应商。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采取公开招投标，由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招标代理负责施工招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施工承包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由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按照批复金额采用比选采购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财务监理单位由区财政局委派，并与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签订合同，财务监理负责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对工程

所签订的合同、工程款的申请及支付履行审核职责。

(4) 合同管理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的合同管理按照《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的实施办法》执行。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的采购及合同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及合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实施内容	合同名称	实施单位	采购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支付条款
1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327.74	A 施工过程中,按月完成工程进度付款,月进度工作量统计截止日为当月的 20 日; B 经发包方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实认定并由发包方于次月按经发包方核定的承包方上月完成施工产值的 80% 支付工程款; C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D 承包人完成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并上交所有资料给发包人,开始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E 工程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价的 97%; F 质保期期满后付清剩余尾款。
2	项建书和工可编制	技术咨询合同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	直接委托	6.37	乙方完成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

序号	实施内容	合同名称	实施单位	采购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支付条款
	费		院有限公司			期)新建工程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取得普陀区发改委批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账支付合同费总额的100%。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法律服务合同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直接委托	6.00	乙方完成评估报告并经相关部门评审后并向客户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4	工程勘察费-测绘费	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绿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委托	3.63	一次总付:提交测绘成果报告时。
5	工程设计费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63.00	第一次付费20%定金签订合同并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计划后支付,计12.6万元;第二次付费30%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获得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批复后,计18.9万元;第三次付费30%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过甲方图纸检查合格后,计18.9万元;第四次付费20%乙方完成整个项目设计配合工作,竣工验收通过后,结清全部设计费。
6	招标代理服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合同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委托	10.54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8	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	上海园鼎园	比选方式	29.80	1)合同签订后,

序号	实施内容	合同名称	实施单位	采购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支付条款
	费	监理合同	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支付首付款, 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为8.94万元;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为14.9万元; 3) 审价结束并提交相关监理竣工资料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20%, 为5.96万元。
9	财务监理费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直接委托	6.37	1.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 2. 累计工程费用完成额达到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 工程竣工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 留存财务监理费用的20%作为考核质保金, 按本区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考核管理相关办法, 待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后, 视问题及整改情况支付。
10	排水接口费	工程合同	上海普陀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直接委托	13.85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竣工验收合格和项目审价完成后, 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最高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11	竣工决算审计费	决算审计合同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直接委托	0.95	甲方应在确认审计报告完成, 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 否则顺延。

(5) 设计及签证变更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主要涉及 10 个变更，其中设计变更 5 个及签证变更 5 个。经查看业务联系单、图纸等文件，工程签证变更均得到了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以及实施单位的审批确认。设计变更单均有相关单位盖章及设计出图章。

具体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

主要设计及签证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类型	时间	变更内容
1	设计变更	2023.3	互动水景，增加结构墙。
2	设计变更	2023.6	1.调整雨水管线路由，检查井位置、标高，增加雨水提升泵及泵井等。 2.调整雾森喷头点位、互动水景给排水等。
3	设计变更	2023.6	根据总图、绿化、给排水专业提资，电气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增加会客厅强弱电箱，杆上弱电箱移至地面，1L18、2L18 回路改为备用回路。 2.增加提升泵，广场射树灯改为 DC24V。 3.提升泵往南移动，电量由 13 增加到 15kW。 4.取消广播及其系统。 5.嵌壁灯 2 取消；取消 2L5、9 回路壁灯，此回路改为备用路；1L5、2L6 回路壁灯 1，改为 DC24V；2L7~8 回路改为灯带。 6.会客厅绿化增加乔木增加 4 射树灯，开关电源由 250W 增加到 350W。 7.落樱水瀑栏杆扶手增加灯带，开关电源变为 350W。 8.落樱水瀑上面踏步增加灯带，嵌壁灯 1 改为 1W。 9.林茵草台坡增加一庭院灯，落樱水瀑左侧景墙取消嵌壁灯 1，扶手增加灯带。 10.座椅微调，灯带相应调；落楼水瀑左侧栏杆扶手灯带增加，增加 2 电源。 11.兔子灯变为 5 盏，共 2 组，一组 3 个一组 2 个，绿化调，射树灯相应调，增加 10 盏射树灯。 12.鸢尾台阶加灯带，加一台开关电源。 13.芦苇灯减少至 55 盏，1L4 回路变为备用回路。
4	设计变更	2023.7	1.因部分现状苗木树形较好，故对其进行移植再利用，并减少原设计乔木数量。 2.根据现场落樱水瀑高差及树池修改，对周围绿化进行调整。 3.根据施工现场围墙效果，东侧围墙墙根处增加南天竹、

序号	变更类型	时间	变更内容
			亮金女贞等灌木，对裸露墙根进行遮挡。 4.因球宿根花园的花坛调整、南侧会客厅增加树池，绿化做相应修改。 5.考虑到花境区域的长效表现及后期养护适配，适当减少球宿根花境面积，增加长效花境及花境详图。
5	设计变更	2023.6	1.由于种植区花境范围过大，效果欠佳，需要种植池局部范围做调整。 2.南侧入口原 LOGO 墙的位置调整，原因是现状东侧红线外道路接入本地块内后，现状入口处的空间有限，需要调整景墙位置。 3.主园路西侧广场，树穴数量少，遮阴效果不佳，需要增加两个树穴，补种乔木。 4.落樱水瀑平台处，由于高差大，考虑安全问题，增加栏杆。平台原有乔木位置正对风口区域，乔木需要做支撑，需要扩大树池范围。
6	工程签证	2023.3	场地内原有围墙破损严重，粉刷围墙喷真石漆，具体工作量如下： 1.围墙 2cm 厚水泥砂浆粉刷 $6.9\text{m} \times 3\text{m} = 20.7\text{ m}^2$ 2.喷涂真石漆 $6.9\text{m} \times 3\text{m} = 20.7\text{ m}^2$
7	工程签证	2023.7	由于设计图纸变更，将互动水景旁园路铺装处增加两处花坛，对落樱水瀑处已做好混凝土路面破除变为绿化，具体工作量如下： 1.花坛拆除混凝土 $(1.6\text{m} \times 1.6\text{m} \times 0.15\text{m}) \times 2 = 0.768\text{m}^3$ 2.落樱水瀑拆除混凝土 $6.16\text{ m}^2 \times 0.15\text{m} = 0.924\text{m}^3$
8	工程签证	2023.8	考虑到儿童乐园安全问题，经设计图纸变更，将已做好钢筋混凝土面层拆除，平均高度下降 70cm，具体工作量如下： 1.拆除钢筋混凝土面层 $143\text{ m}^2 \times 0.15\text{m} = 21.45\text{m}^3$ 2.拆除 M10 水泥砂浆 MU10 标准砖砌体 $143\text{ m}^2 \times 0.55\text{m} = 78.65\text{m}^3$ 3.垃圾外运 $21.45\text{m}^3 + 78.65\text{m}^3 = 100.1\text{m}^3$
9	工程签证	2023.9	北广场接市政人行道处有 1 米宽空档，经业主与设计商议由我方进行施工，用混凝土找平，市政人行道顺接北广场，具体工作量如下： $30\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0.15\text{ 厚} = 4.5\text{m}^3$
10	工程签证	2023.9	应图纸要求，对配电房进行装修，具体工作量如下： 1.吊顶天棚（60cm×60cm 铝合金扣板，T 型铝合金龙骨）： 15.84 m^2 2.铝合金角线（30*3）：18m 3.防静电踢脚线：17.2m 4.防静电活动地板（600mm×600mm×35mm）： 15.84 m^2 5.50505 镀锌方管： $15.84\text{m} \times 4\text{ 根} = 63.36\text{m}$ ， $7.85\text{kg} = 497.376\text{kg}$ 6.美的 1 匹挂墙空调 1 套，空调插座 1 个，DN20 聚乙烯易弯电线管 8m，铜芯电线 BV3×4mm ² 计 24m

（6）项目计划进度及实际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 210 日历天。计划 2023 年 2 月 5 日开工，2023 年 9 月 3 日竣工。实际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工，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竣工，工期 210 天。

2023 年 9 月 19 日，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组织竣工初验，项目法人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初验，共发现 14 处需要整改，2023 年 9 月 26 日，施工单位完成全部整改，并通过工程验收。质保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 1 年。

项目初验及整改情况见表 1-7:

**表 1-7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
初验及整改情况**

序号	初验意见	整改情况
1	鸢尾花园不规则花岗岩整石台阶，板块侧面为微自然面，台阶口出现锐角（凶角），存在安全隐患，要求采取打凿（斩斧）处理	按照要求对锐角采取打凿处理
2	宿根花园花岗岩园路局部积水	按要求对积水部位进行抬高
3	路边垃圾箱安装底部低于道路平石，影响侧面箱门打开和内部箱体取出，顶部未设置烟缸类功能	对垃圾箱进行抬高处理
4	垃圾箱安装基座混凝土外露未清除，影响景观效果	对裸露在外的混凝土进行清理
5	球根花园 LOGO 景墙底部电线外露，条形灯安装不在同一水平线上	对电缆进行埋深处理，并对条形灯重新安装
6	南入口广场花岗岩地坪被铁锈污染	对污染的花岗岩进行清洗和更换
7	互动水景池底排水槽侧面花岗岩脱脚	对花岗岩进行重新铺贴
8	互动水景东侧成品坐凳安装于灯杆间距不一致，影响景观效果	对坐凳重新安装，使两个坐凳对称
9	两个座凳安装与路边尺寸不一致，侧面看错位	按要求对坐凳重新安装
10	落樱水瀑平台栏杆局部未满焊，整改打磨后未及时采取防锈处理	对栏杆重新打磨喷漆
11	会客厅镀锌钢管挂落焊接后未打磨平整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对会客厅结构重新打磨喷漆
12	绿樱廊顶基层局部生锈	对樱花廊架出现锈点部分进行防锈处理，重新喷漆

序号	初验意见	整改情况
13	宿根花园周边部分灌木植物长势欠佳，黄土外露，绿地内瓦砾	对裸露在外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14	北入口主园路东侧原集装箱位置草坪发黄枯死	对枯死草坪进行更换处理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被命名为“长风樱花汇”，并于 2024 年元旦正式开放。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见表 1-8:

表 1-8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明细项目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新建绿地	新建绿地面积 7,005.40 平方米	完成新建绿地面积 7,005.40 平方米
2	新建构筑物	新建构筑物面积 66.4 平方米	完成新建构筑物面积 66.4 平方米
3	新建园路及铺装场地	新建园路及铺装场地 3,056.50 平方米	完成新建园路及铺装场地 3,056.50 平方米
4	新建水景	新建水景面积 214.30 平方米	完成新建水景面积 214.30 平方米
5	配置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配置垃圾箱 6 只；标识标牌 11 只；游乐设施 6 组；座椅 13 只；亭廊 2 座；石球 23 只；花箱 7 只；水泵 5 台；造雾机 1 台；水表 3 只及配套弱电系统等	完成配置垃圾箱 6 只；标识标牌 11 只；游乐设施 6 组；座椅 13 只；亭廊 2 座；石球 23 只；花箱 7 只；水泵 5 台；造雾机 1 台；水表 3 只及配套弱电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计划建设内容数据取自设计方案、设计变更单等，实际建设内容数据主要取自上海市建设工程测量成果报告书（绿地面积测量）及移交单。

5.组织和管理

（1）项目组织架构

①立项审批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专项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和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

②财政部门：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根据项目单位年度资金需求研究提出年度资金安排预算，报人大审议通过后，根据项目单位的申请“按预算、按进度、按合同”原则及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③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本项目的主管单位，负责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进行指导、监督。

④项目法人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本项目的法人单位和实施单位，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审价、审计和档案管理。对整个项目建设进行总体把控，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

⑤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代理单位与项目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开展本项目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⑥设计单位：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设计单位与项目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并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设计方案、文件图纸，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变更出具设计变更文件，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⑦测绘单位：上海绿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测绘单位与项目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开展绿化面积测量工作，提供测量成果报告。

⑧施工单位：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单位与项目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负责项目施工任务，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配合监理及监督人员把好工程项目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⑨施工监理单位：上海园鼎园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监理单位与项目单位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负责项目各自标段的质量管理、工期管理、安全管理，参与投资监理，对建设工程实行旁站监理，保证项目安全、质量和进度按施工合同实施。

⑩财务监理单位：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财务监理单位与项目单位签订的《财务监理合同》，负责提供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决算审核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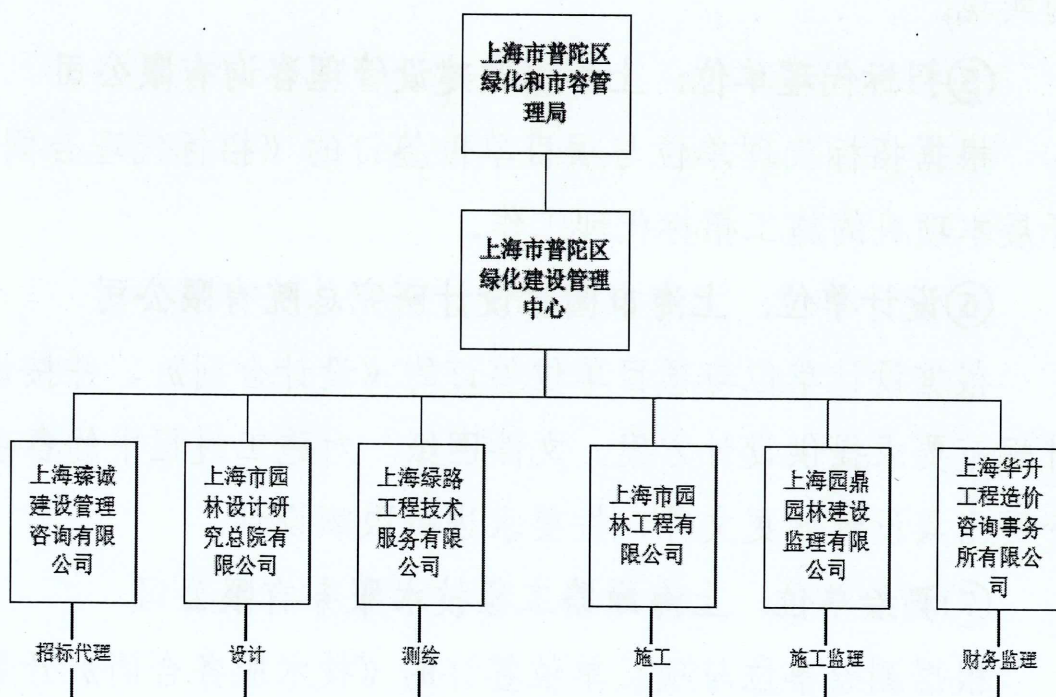


图1-3 项目组织架构图

(2)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①立项阶段

由项目主管单位区绿容局向区发改委申报立项，立项批复完成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并报区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后，组织编制设计方案。

②报建和招投标阶段

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作为建设法人组织开展报建和招投标工作，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开展各项招标，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绿化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开展各项报建和招标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并按规定进行了报建，同时由区财政局委派财务监理对项目进行资金监控、投资控制。本项目招投标工作主要委托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和直接委托的形式签订合同累计9份。

③实施阶段

项目参建单位较多，施工单位、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单位等单位互相协作与监督，开展质量管理、工期管理、投资管理、安全文明管理等各项工作。

④竣工验收阶段

当工程完工后，由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工程初验及验收会，参与验收单位包括项目法人、设计单位、财务监理、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并由项目法人、代建单位、设计单位、投资监理、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应根据相关文件、工程现场、档案资料进行察看，同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投资监理等单位的汇报后讨论，给予验收结论，并在会后形成《工程初验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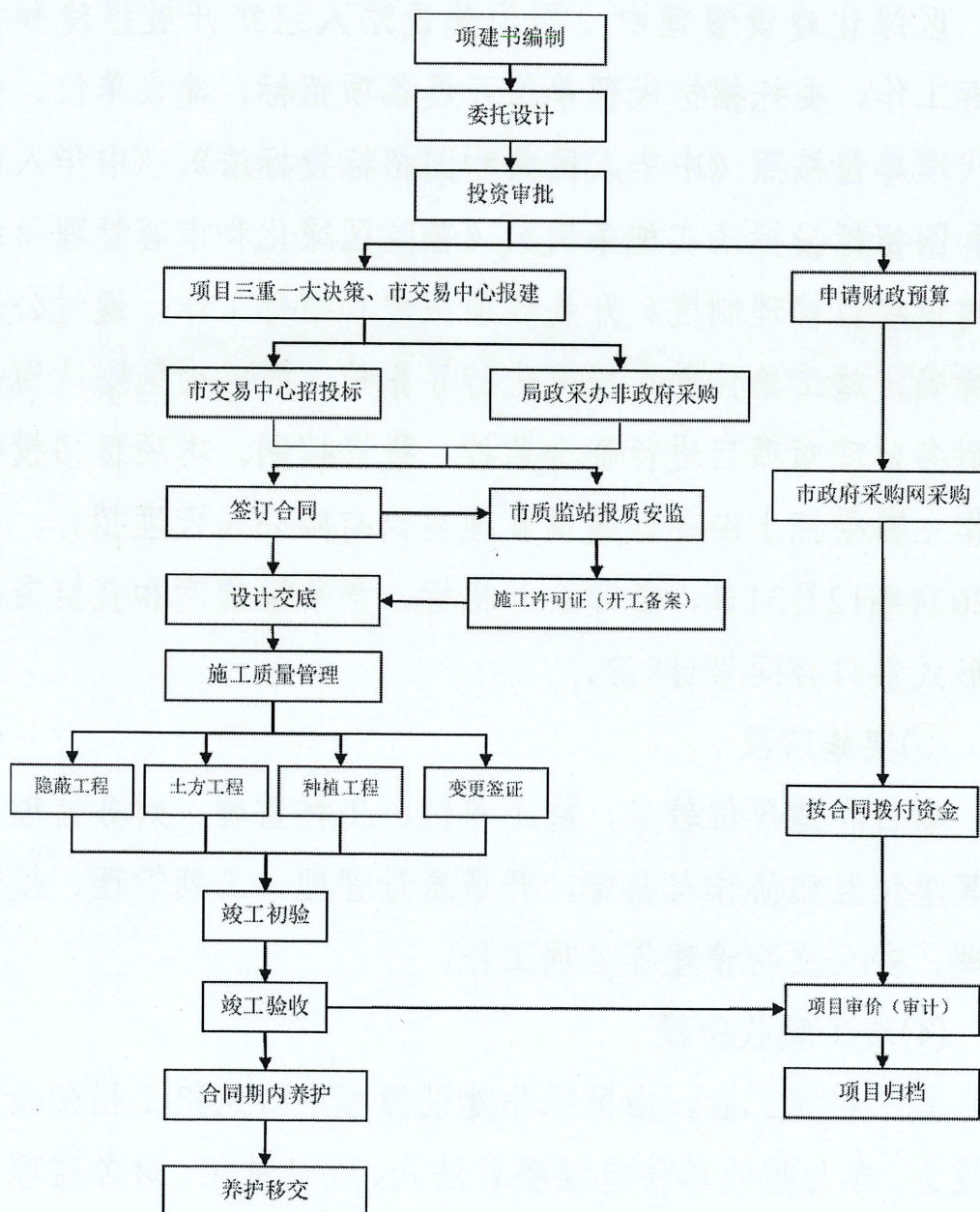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图

(3) 项目财务管理流程

①预算申请与批复流程

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按照程序并根据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工程建设进度，向区绿容局申请预算资金。区绿容局审核汇总后，上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按预算、按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进度、按合同”原则，批复项目年度预算，并由区绿容局下达至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②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采用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的方式，本项目中除工程款、财务监理费采取直接支付，其余均为授权支付，具体如下：

A财政直接支付

由财务监理单位发起付款申请，出具支付意见书，填写《普陀区财政性资金工程用款申请审核表》，经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财政局审核后，由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填写《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报销凭单》、《项目资金支付申报表（国库直拨）》，经建设单位经办人、科室领导、财务及单位负责人、主管单位、财政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将支付凭证给到代理银行，由银行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将资金直接支付给受托方。

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拨付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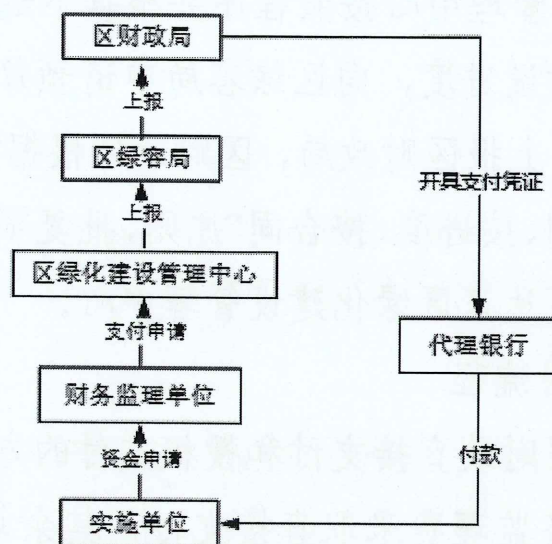


图1-5 财政直接支付流程图

B 财政授权支付

由财务监理单位发起付款申请，出具支付意见书，由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填写《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报销凭单》，经建设单位经办人、科室领导、财务及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由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支付给受托方。

财政授权支付资金拨付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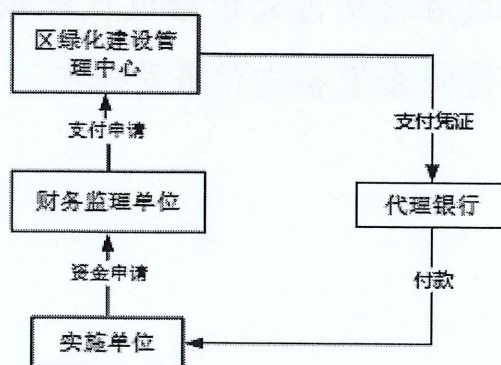


图1-6 财政授权支付流程图

6.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1) 资金拨款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 (2) 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 (3) 项目建设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 (4) 项目主要实施单位：
 - ①工程可行性研究单位：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②设计单位：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③测绘单位：上海绿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④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⑤施工单位：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⑥施工监理单位：上海园鼎园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⑦财务监理单位：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5) 项目受益方：市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根据预算管理要求为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填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未制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表述较简单。

评价小组通过了解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的立项背景、实施计划、实施内容，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

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4〕15号）的相关要求，参照申报可研文本中、可研批复的相关建设目标设置本次绩效评价目标和指标，具体如下：

1.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新建公共绿地，打通长风生态商务区内重要的南北向生态绿廊，提升公共绿色开放空间可达性，为周边市民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休憩娱乐服务，改善长风生态商务区景观风貌、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2.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总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具体的绩效目标分解如表1-9所示：

表1-9 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具体目标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新建绿地	7,005.40平方米	项目批复、可研报告、设计方案、设计变更单、成果报告、移交单等
		新建构筑物	66.40平方米	
		新建园路及铺装场地	3,056.50平方米	
		新建水景	214.30平方米	
		配置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100%	
	产出质量	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管理要求
	产出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工程建设计划、施工合同等
	产出成本	项目“三算”一致性	概算>预算>决算，且差异在10%内	行业管理要求
		分项概算执行情况	实际执行不超分项概算	行业管理要求
		项目其他费用合理性	合理	行业管理要求
效益	社会	区域景观面貌改善情况	85%	计划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具体目标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目标	效益目标	绿地提升便利性情况	85%	计划目标
		区域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85%	计划目标
		安全生产情况	0起	行业管理要求
		不发生有责投诉	0件	行业管理要求
	生态效益目标	绿化用地比例	≥65%	行业管理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花草树木成活率	100%	行业管理要求
		养护机制健全有效性	健全有效	行业管理要求
	满意度目标	市民满意度	≥85%	计划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评价目的为通过前期调研，全面梳理项目概况，根据项目特点，围绕项目立项合规性、预算安排合理性、资金使用合理性、产出有效性等多个角度，对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和适当的成本分析，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项目预算管理制度，总结此次评价的主要目的具体包括：

（1）了解项目决策情况，重点分析该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必要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为完善项目决策提供意见建议参考。

（2）针对该项目“工程类”性质，将主要关注项目实施过

程规范性，并从资金管理、项目组织、质量管理等方面了解项目各项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执行情况，为该项目进一步优化过程管理与实施水平提供依据。

(3) 通过评价、梳理该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效果，分析该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并重点关注分析项目优化成本控制的路径，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提供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预算总金额为1,850.00万元。主要评价范围是对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的建设情况、预算执行与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成本效益情况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3.绩效评价重点

该项目性质为“工程类”，绩效评价的重点包括对相关政策和制度的分析、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分析、对各项管理环节落实情况的分析、对项目计划与实际实施情况的分析、对项目效果实现情况的分析、对后续项目预算的优化建议等，主要关注重点具体如下：

(1) 关注工程立项流程是否规范，工程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是否合理；工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合理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2) 围绕预算绩效，在批复概算资金已确认的情况下，

关注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预算资金沉淀或因预算资金安排不足影响项目建设情况；关注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关注项目组织实施是否规范，业务、财务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招标（采购）、合同、设计变更等管理是否规范、制度是否完善；工程管理，包括质量管理、工期管理、投资管理、安全文明管理等方面制度是否完善。

（3）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开展成本－效益分析，进行成本分析后重新测算该项目计划需要的成本，与实际成本对比。由于此次为重点绩效评价中采取成本－效益分析的方法，由于无法取得其他兄弟区公共绿地新建工程的相关数据，因此主要围绕项目本身的相关数据资料开展分析，主要分析以下内容：

①分析项目工程成本的合理性。重点关注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成本测算依据是否科学，与市场价相比是否合理，三算一致性（主要指概算、预算及决算）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结合实际工程情况，对项目主体工程即绿化工程以及景观工程的综合单价进行测算，与市场价相比在合理区间范围内（上下浮动 5%）。

②重点结合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工程建设要求、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等方面，开展项目总成本、分项成本分析。对工程总成本组成进行核算分析，筛选总成本中支出不合理或已列未支、已支未列费用进行分析。进一步打开成本，摸清工程费用的主要成本构成，分析影响成本的关键分项工程因

素；分析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原因及对成本的影响等，从而对工程分项成本水平进行评价。

③对工程其他费用是否合理进行分析。结合市、区相关收费标准，对工程其他费用进行重新测算，对其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途径。

4.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5)《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3〕16号)；

(6)《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试行)》(沪财绩〔2025〕8号)；

(7)《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4〕15号)。

项目政策及管理文件：

(1)《上海市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普陀区绿化建设和市容景观提升“十四五”规划》;

(3)《苏河水岸经济发展带“十四五”规划(2021-2025)》;

(4)《绿地设计标准》(DG/TJ08-15-2020);

(5)《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项目业务文件及资料:

(1)《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普发改投〔2021〕95号);

(2)《关于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普发改投〔2022〕80号);

(3)《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绿化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4) 财政预算批复、项目支出财务材料;

(5) 招投标资料、合同、相关统计资料;

(6) 监理报告、验收报告、项目会议记录、访谈调研、问卷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

料可靠，依法公开。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级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的精神，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成本和效益等特点；优先选择有代表性、能够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等，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等。根据上述原理，参照“沪财绩〔2020〕6号文”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相关要求，设计制定了本次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绩效评价指标遵循《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和《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3〕16号）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成本和效益五个方面入手进行设计的。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是在全面了解和综合分析该项目的立项背景、实施目的、实施内容等基本信息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预算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实际的业务和财务管理情况对共性指标进行细化分解，设定成较为合理及能体现项目特点的三级指标。

(2) 指标设计依据

指标设计遵循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符合度进行打分。对于计划标准，一般以100%为满分。对于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给予增减计分。

(3) 权重设计思路

权重设计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考虑：

一是综合考虑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整体可比性，在一级指标权重的设计中参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的共性指标框架确定的一级指标权重，由于该项目决策比较清晰，过程管理比较复杂，因此适当降低决策类指标的权重，提高过程类指标的权重。

二是结合工程类项目的特点，在项目过程管理上，为达到规范性的目的，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是管理的重点，因此评价工作组提高了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的指标权重。

三是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工作目标、预算金额等因素及项目单位相关业务负责人的沟通意见，对产出数量指标、效益指标的权重进行赋值，产出质量、产出及时性指标的权重根据不同业务条线和项目自身特点赋值。

评价组计划对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细化到三级指标，其中：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36个。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

产出、项目效益四个部分。一级指标的权重最终分配为：决策类指标占 15%、过程类指标占 25%、产出类指标占 30%、效益类指标占 3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评价方法

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分析项目绩效信息，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和逐项打分，从而评定结果。通过发放数据采集表、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资料勘察核对，并应用数据复核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对绩效信息进行收集和验证。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主要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配以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具体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

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比较法

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等进行考察、比较，寻找其异同，以进行评价。主要比较以下内容：计划数据与实际数据比较，为部分指标目标的确定提供参考依据；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

行有效性”等。

（3）资料核查法

对项目所有的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分析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

（4）公众评判法

通过对项目相关方进行问卷、访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用以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4.评价标准及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评分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优：得分 90（含）- 100 分；

良：得分 80（含）- 90 分；

中：得分 60（含）- 80 分；

差：得分 60 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启动，评价组严格按照指标体系取数要求实施评价程序，在项目单位的配合下共同完成了数据采集、访谈、合规性检查等调研工作，经过数据分析、数据打分、报告撰写、征求意见等环节，完成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数据采集是通过数据采集表、访谈来实现，并

应用数据复核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对信息进行验证。

数据采集：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20 日，根据基础数据调查表及所需提供的资料清单，进行填报和资料准备，包括工作计划相关的业务数据、财务数据。

访谈及实地调研：2025 年 4 月 23 日，评价组对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的项目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开展了现场访谈，以进一步了解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实施情况，并实地调研、走访了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

合规性检查：2025 年 4 月 23 日，评价组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管理痕迹记录，对采集到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合规性检查，应用数据复核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对信息进行必要的验证，以保证数据真实性。

方案撰写：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评价组根据初步的调研、分析结果编制评价方案，经内部审核后向项目单位、委托单位提交方案初稿。2025 年 5 月 23 日，参加方案评审会议。2025 年 5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方案，递交方案终版。

报告撰写：2025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评价组根据调研、分析结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编制评价报告，经内部审核后向项目单位、委托单位提交报告初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评价组对照项目评价绩效指标体

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访谈等方式，对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88.09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15分，得11.25分，得分率为75.00%；过程类指标权重25分，得20.67分，得分率为82.68%；产出类指标权重30分，得29.17分，得分率为97.23%，效益类指标权重30分，得27分，得分率为90.00%。

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率	得分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
			A13 设计勘察有效性	2	50.00%	1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75.00%	2.2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3.33%	1
		A3 资金投入（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00.00%	3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6）	B11 预算执行率	4	66.75%	2.67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00%	2
		B2 组织实施（19）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
			B23 施工监理规范性	3	100.00%	3
			B24 财务监理规范性	3	60.00%	1.8
			B25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100.00%	3
			B26 合同管理规范性	2	50.00%	1
			B27 工程变更规范性	2	100.00%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率	得分
			B28 档案管理有效性	1	100.00%	1
			B29 资产管理规范性	1	20.00%	0.2
C 项目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5)	C11 新建绿地	5	100.00%	5
			C12 新建构筑物	2	100.00%	2
			C13 新建园路及铺装场地	3	100.00%	3
			C14 新建水景	2	100.00%	2
			C15 配置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3	100.00%	3
		C2 产出质量 (4)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4	100.00%	4
		C3 产出时效 (3)	C31 工程完工及时性	3	100.00%	3
		C4 产出成本 (8)	C41 项目“三算”一致性	4	99.25%	3.97
			C42 分项概算执行情况	2	100.00%	2
			C43 项目其他费用合理性	2	60.00%	1.2
D 项目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5)	D11 区域景观面貌改善情况	4	100.00%	4
			D12 绿地提升便利性情况	3	100.00%	3
			D13 区域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3	100.00%	3
			D14 安全生产情况	3	100.00%	3
			D15 不发生有责投诉	2	50.00%	1
		D2 生态效益 (5)	D21 绿化用地比例	5	100.00%	5
		D3 可持续影响 (5)	D31 花草树木成活率	2	100.00%	2
			D32 养护机制健全有效性	3	33.33%	1
		D4 满意度 (5)	D41 市民满意度	5	100.00%	5
总计	100			100	88.09%	88.09

（二）评价结论

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工程按照批复内容，完成新建绿地7,005.40平方米，新建构筑物（景观廊架）66.4平方米，新建园路及铺装场地3,056.50平方米，新建水景214.30平方米，完成配置垃圾箱、游乐设施、配套弱电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内容，均已通过竣工验收，景观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均为100%，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良好，改善了长风区域的景观风貌，提升了居民出行的便利性，同时增加了碳汇面积，对区域生态环境优化起到积极作用。项目建设全程未发生安全事故，保障了施工安全，工程效益基本得到群众认可。

该项目决策流程基本合规，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有效执行。但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监理履约、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需进一步提升项目全过程管控的精细化水平。项目成本方面，工程建安费、其他费用尚可优化，成本管控有进一步改进潜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

本项目立项依据包括《上海市绿化条例》、《普陀区绿化建设和市容景观提升“十四五”规划》、《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苏河水岸经济发展带“十四五”规划（2021-2025）》等文件。项目与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的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单位按规定要求上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专家评审。各审批事项按程序逐级上报，取得了项目的相关证件、批复等审批文件。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和专家论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13 设计勘察有效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项目由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深度）及初步设计方案。本项目共涉及 10 个变更，其中 5 个设计变更及 5 个签证变更。其中设计变更中有部分变更系因现场实际状况需调整方案，经与工程师沟通，这些变更并非由于施工引起的现场情况变化，而是由于前期勘察的疏漏导致。如签证 003，按图施工后考虑儿童乐园安全问题，将施工好的钢筋混凝土面层拆除，平均高度降 70cm，属设计图纸不到位。此外，由于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及初步设计为同一家单位，可能还会缺乏对自身设计的客观评价和审查，无法全面、多角度发现潜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供更为合理优化的解决方案。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50% 权重分，该指标得 1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25 分。

根据查看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产出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

绩效目标未对当年的工作量进行描述，无法与项目资金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5%权重分，该项指标得 2.25 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1 分。

根据查看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经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产出指标不够细化量化，数量指标设置“工程开工率 100%”，无法体现工作量；质量指标设置“工程完工率”，与质量指标无关；未设置时效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与年度任务计划数对应不清晰。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3 权重分，该指标得 1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预算单位为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每年根据二上二下原则编制预算，2022 年根据批复的概算金额结合实施进度进行预估，2023—2024 年根据项目合同金额以及项目进度情况安排预算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022 年预算安排 400 万元，由于受疫情影响，影响招投标工作，无法支付款项，未进行预算调整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由于后续年度已进行调整，故此次不再扣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B11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67 分。

本项目 2022 年申请预算 400 万元，实际执行 44.83 万元，预算执行率约为 11.21%；2023 年申请预算 1000 万元，实际

执行 954.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42%。2024 年预算 450.00 万元，实际支付 427.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05%。2022 年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到疫情影响，项目获得批复时间较晚，导致项目招标工作启动晚，项目招标于 2022 年 12 月启动，未能在 2022 年度进行中标单位的确认，因此，无法支付款项。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3 权重分，该项指标得 2.67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使用依据充分、真实；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项目资金符合预算批复、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有将资金用到其他用途，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资金虚列，挪用，截留，挤占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区绿化管理中心制定了《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关于加强财政建设资金财务监督管理的规定》、《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关于财务报销的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支出审批权限、流程有明确的规定。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业务管理上，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执行区绿容局制定的《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绿化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绿化和市容管理

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的实施办法》等制度，明确职责，规范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开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23 施工监理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委托上海园鼎园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负责项目施工进度、建设内容、工程质量控制、建设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范化管理。监理单位遵守合同约定、监理制度，施工监理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出具监理日志、竣工环节监理小结，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记录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B24 财务监理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1.8 分。

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委托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项目财务监理单位，负责对项目资金、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等。监理单位遵守合同约定、监理制度，财务监理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出具监理月报和监理年报。经核查，财务监理在合同审核方面未发现部分合同存在倒签现象，如可研报告 2022 年 8 月份已经编制完成，合同在 2022 年 11 月份签订。在最高限价审核方面，财务监理引用收费标准错误，如根据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最高限价文件意见书（编号：HS-ZFGGLV-XJSH-002）“竣工决算审计工作收费标准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执行”，该收费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非竣工决算审计收费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40%权重分，

该项指标得 1.8 分。

“B25 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政府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文件要求进行，其中公开招标 1 项（施工），竞争性磋商 1 项（设计），比选 1 项（施工监理），其余均为直接委托。根据查看政府采购资料，采购过程规范，采购资料完善，采购内容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的实际需要，采购文本及需求内容完整、明确，服务方遴选标准明确，采购过程中必需的手续和文件齐全完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26 合同管理有效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经查阅合同等资料，项目签署的合同条款基本符合招标（采购）精神；合同经过财务监理单位必要的审批程序，各项主要合同文件条款基本完备，且按合同条款；对双方责任、权利有明确划分。但在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存在以下问题，如可研报告编制合同的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而出具可研报告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存在倒签合同情况。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施工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2023 年 9 月 26 日，本项目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在 2023 年末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施工合同中质量保修和养护约定条款为“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苗木养护期：一年，养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

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2023 年 9 月 26 日）起计算。根据《普陀区 2024 年公共绿化养护项目的合同》（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974X20241002），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由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上海长风公园经营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养护。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50%权重分，该指标得 1 分。

“B27 工程变更规范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组检查了业务联系单、图纸等文件，工程签证变更均得到了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以及实施单位的审批确认。设计变更单均有相关单位盖章及设计出图章。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28 档案管理有效性”指标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经资料核查，项目前期立项、招投标、监理资料、验收资料齐全，进行统一管理，待审计结束，资料齐全后统一装订，档案管理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29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权重 1 分，得分 0.2 分。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新建的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属于公共基础设施。根据该准则第六条“通常情况下，对于自建或外购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该项公共基础设施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时确认”。相关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移交，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尚未将该公共基础设施确认入账。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80%权重分，该指标得 0.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C11 新建绿地”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上海绿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测量成果报告书（绿地面积测量）》及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绿地移交单，项目完成新建绿地 7005.40 平方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12 新建构筑物”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上海绿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测量成果报告书（绿地面积测量）》，项目完成新建构筑物（景观廊架）66.4 平方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13 新建园路及铺装场地”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上海绿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测量成果报告书（绿地面积测量）》及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绿地移交单，项目完成新建园路及铺装场地 3056.50 平方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14 新建水景”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上海绿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测量成果报告书（绿地面积测量）》及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绿地移交单，项目完成新建水景 214.30 平方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15 配置其他相关配套设施”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绿地移交单，项目完成配置垃圾箱 6 只、标识标牌 11 只、游乐设施 6 组、座椅 13

只、亭廊 2 座、石球 23 只、花箱 7 只、水泵 5 台、造雾机 1 台、水表 3 只及配套弱电系统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监理评估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本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通过竣工验收，景观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一次验收合格，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31 工程完工及时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工程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以及监理报告，本工程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 年 02 月 0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 年 09 月 03 日，合同工期 210 个日历天，实际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正式开工，至 2023 年 09 月 19 日全面竣工，历时 203 日历天，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竣工验收。工程在约定期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41 项目“三算”一致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97 分。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项目概算为 1635 万元，预算为 1630.7 万元，决算为 1468.8 万元，概算 > 预算 > 决算，其中决算数与概算数差异为 10.17%。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0.85% 权重分，该指标得 3.97 分。

“C42 分项概算执行情况”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本报告前文所列表 1-1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投资概算明细及执行情况表，各分项实际执行均不超概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43 项目其他费用合理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1.2 分。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测算工程设计费为 50.01 万元,实际签订合同为 63 万元,且为闭口合同。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2011〕7 号),测算施工招标代理费为 8.48 万元,实际签订合同为 10.54 万元,且为闭口合同。项目其余其他费用基本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40%权重分,该指标得 1.2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D11 区域景观面貌改善情况”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对市民进行问卷调查,市民对项目建成后区域景观面貌改善情况满意度为 90.7%。本项目以樱花作为主要观赏植物,通过水景的不同表现形式,映衬樱花花瓣,形成“叠、曲、直”三种景观特色,打造“落樱+流水”的多感官赏樱体验,为居民提供独特的观赏景观,区域景观面貌得到较好的改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D12 绿地提升便利性情况”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对市民进行问卷调查,市民对项目建成后绿地提升便利性情况满意度为 92.2%。本项目充分利用线性带状空间,设置 4m 宽绿道,与已建成的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一期),打通金沙江路及同普路,联络南北,为居民提升便利性。根据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D13 区域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对市民进行问卷调查，市民对项目建成后区域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满意度为 90.1%。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的建成增加了碳汇面积，提高绿化覆盖率，区域生态环境得到较好地改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D14 安全生产情况”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工程施工监理资料，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D15 不发生有责投诉”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根据工程施工监理资料，工程施工期间，收到 1 次有关施工噪音的投诉。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50%权重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D21 绿化用地比例”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上海绿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测量成果报告书（绿地面积测量）》，项目完成新建绿地 7005.40 平方米，绿化用地比例为 67.7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D31 花草树木成活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查看 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养护台账，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未进行补种，花草树木成活率达标，另与专家现场勘查植物长势情况，各类植物长势比较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D32 养护机制健全有效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1 分。

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对公共绿地的养护参照《普陀区公共绿化管理养护考核办法》执行，养护机制健全。《普陀区绿化市容局绿化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质保期到期前及时办理移交验收，验收合格以及质保期到期后，即由绿化养护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委托养护服务单位进行养护。”，但在实际操作中，项目质保期未满，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进行移交，2024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养护，存在重复养护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D41 市民满意度”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本次通过现场向周边居民发放问卷，共收回 100 份问卷，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市民满意度为 90.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五）项目成本情况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开展成本－效益分析，进行成本分析后重新测算该项目计划需要的成本，与实际成本对比。由于此次为重点绩效评价中采取成本－效益分析的方法，因无法取得其他兄弟区公共绿地新建工程的相关数据，故主要围绕项目本身的相关数据资料开展分析，主要分析情况如下：

根据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提供的财务监理单位的审价相关电子数据，结合竣工图、施工投标资料及合同约定，在工程建安费成本存在可进一步优化之处：

表 4-1 建安费可优化成本

序号	内容	涉及项目	具体内容	优化金额 (含税,万元)
1	变更内容综合单价 未按合同综合单价	景观工程－垫 层基础模板	合同综合单价 60.89 元/m2, 变更中 68.41 元/m2	0.02

序号	内容	涉及项目	具体内容	优化金额 (含税, 万元)
		直行墙模板	合同内 60.92 元/m ² , 变更中 70.58 元/m ²	0.03
		带形基础模板	合同内 87.32 元/m ² , 变更中 98.97 元/m ²	0.04
2	设计图纸不到位导致费用增加	签证-003 儿童乐园钢筋混凝土面层拆除	按图施工后考虑乐园安全问题, 将施工好的钢筋混凝土面层拆除, 平均高度降 70cm	11.88
3	审核文件中存在相同名称材料单价不同	热轧型钢 (综合)	热轧型钢 (综合) 单价分别为 4600 元/吨和 7500 元/吨	0.15
	合计			12.12

如前所述, 项目其他费用的可优化之处为:

表 4-2 其他费可优化成本

序号	涉及其他费用名称	测算依据	测算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优化金额 (含税, 万元)
1	工程设计费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50.01	63	12.99
2	施工招标代理费	《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号)	8.48	10.54	2.06
	合计				15.05

综上, 可优化金额为 27.2 万元。根据优化后成本重新编制的概算执行表详见附件 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合理规划空间、调整施工设备保障工程施工进度。

长风 8 号公共绿地(二期)新建工程项目施工空间仅有长约 155 米、宽约 38 米, 临近居民楼和办公楼, 施工材料

进出不便，且居民对降音、除扬的诉求较强烈。面临施工空间狭小和临近办公楼、住宅楼等难题，项目多次召开讨论会，确定科学应对措施。通过合理调度空间布局，见缝插针式布置施工场地和设施，调整施工设备，合理采取降音除噪等措施，保障了工程施工进度，确保新建工程保质按时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前期决策工作有待完善和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待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清晰界定年度具体工作任务，致使资金投入与目标实现之间的关联性不够紧密。在绩效指标设计上，产出指标的量化程度有待提高，例如数量指标仅设定“工程开工率 100%”，难以直观体现实际建设规模；质量指标选用“工程完工率”，与质量评价的核心要素存在偏差；并且缺乏时效指标，使得项目进度的衡量缺少明确依据。

二是前期调研质量有待加强。部分工程变更源于设计环节的疏漏，如儿童乐园在按图施工后，因安全因素考量，需拆除已施工的钢筋混凝土面层并降低高度，前期勘察工作对项目细节的排查不够全面深入。同时，工程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由同一家单位承担，在自我审查方面存在局限性，对设计质量产生了一定影响。

2.部分实施环节存在不足，过程管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合同管理工作欠规范。可研报告编制合同存在倒签情况。此外，质量保修和养护条款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实际养护工作提前移交第三方。主要是于 2023

年9月建成，因市民诉求等因素，于2024年1月提早开放，考虑到开放式公共绿地的养护面貌保障，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自2024年1月起安排养护力量做好整体绿地的保洁工作，作为对施工养护的补充，及时应对做好因周边人流量较大而产生的垃圾清理、设施保洁、水体清理等工作，并确保普陀区在创城冲刺阶段的景观面貌保障。

二是资产管理工有延迟。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于2023年9月26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截至2025年4月30日，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仍未按照相关准则将该绿地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入账，导致资产账目与实际情况不符。

3.建设成本存在优化空间，成本管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工程建安费管控需加强。工程建安费审核过程中变更内容的个别综合单价未严格依照合同执行；设计图纸存在缺陷导致费用增加；审核文件中个别相同名称材料单价存在差异。在成本优化方面仍有一定空间。

二是其他费用设置欠合理。依据相关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工程设计费、施工招标代理费进行测算，工程设计费、施工招标代理费的设置与市场行情及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偏差，可进一步优化调整。

六、有关建议

1.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深化前期调研工作

建议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将目标与具体工作内容紧密结合，优先采用

可量化的指标，以便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动态跟踪、及时纠正偏差，也为项目后期的绩效评估提供清晰依据，尽量避免使用模糊不清、缺乏明确标准和约束力的指标。建议在项目前期调研阶段，进一步加强勘察工作的全面性和细致性，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因素。积极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通过多家单位参与调研，拓宽工作视角，保障调研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切实提高前期调研工作的质量。

2.加强过程管控，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一是建议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应严格执行《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的实施办法》，规范合同签订流程，确保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后再签订合同。合同归口管理部门要全程跟进合同履行情况，积极督促合同双方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有效防范法律风险，避免财政资金损失。

二是建议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依据《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应尽快完成长风8号公共绿地（二期）的资产入账工作，确保资产账目与实际情况一致，实现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3.加强建安费和其他费用审核管理，夯实建设与管理成本

建立健全变更单价审核机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综合单价，对于没有对应单价的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合理价格。加强施工前图纸会审工作，尽可能减少因设计问题导致的费用增加。严格禁止擅自开展未经批复的工程内容，

确需新增工程的，要严格按照程序申报审批，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规范材料价格管理，统一单价认定规则，完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审批手续。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尽量避免采用闭口合同模式，明确约定费用所引用的标准和具体计算公式，将决算审计结果作为尾款支付的依据，以此增强工程其他费用的合理性，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底稿；
- 2.绩效目标申报表；
- 3.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 4.调查问卷结果等；
- 5.访谈情况分析；
- 6.过程管理资料（部分）；
- 7.工程概算执行对比表；
- 8.工程施工前后对比图；
- 9.绩效评价报告修改结果对照表。